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81號

原　　告　鍾承祐
　　鍾岳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宜蓁
被　　告　林文環
訴訟代理人　鄭建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2人為鍾陽照之子，被繼承人賴桂香為鍾陽照之母，鍾陽照於民國104年6月15日死亡，被繼承人賴桂香於114年2月24日死亡，原告2人因代位繼承之故，自得對被繼承人賴桂香之遺產為繼承。然被告於109年7月9日10時34分前之某日某時許，向賴桂香佯稱：要做法會以改善命運、改善身體狀況、治療疾病云云，使賴桂香陷於錯誤，因此於109年7月9日10時34分許，將賴桂香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為被告，嗣賴桂香死亡後，被告乃於114年3月21日14時31分許領得國泰人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賴桂香將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被告，是因為生前囑託被告為賴桂香辦理後事以支付喪葬費，但被告取得100,000元後並未幫賴桂香處理後事，且曾答應原告取得保險金後會返還原告100,000元以代喪葬費用之支出，爰依兩造之契約關係約定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0,000元。且賴桂香個性孤僻難以溝通，跟家庭長期衝突吵架失和，從不曾提起於何情況下認識被告，90年12月

25日選擇獨居南投，被告以宗教名義對賴桂香洗腦，要求賴桂香不斷拿出錢讓被告做法會，並於112年10月26日9時53分許至114年2月13日13時44分許陸續匯款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共計312,500元，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不當得利312,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賴桂香是我多年的好友及客人，被告於112年時從事販賣香品及經文工作，賴桂香當時身體不好，為了幫賴桂香累積功德，所以被告每個月2次寄送香品、經文到賴桂香住處，並為賴桂香代墊一些法會費用，賴桂香承諾有錢時會將代墊費用返還予被告。被告從未答應要返還原告國泰人壽保險金100,000元，且該款項已為賴桂香做法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賴桂香前於79年間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將保險金受益人更改為被告，被告並以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名義領取保險金100,000元等事實，有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未依約歸還保險金100,000元，且受有不當得利312,5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1.被告領取保險金是否負有返還原告之義務？2.被告陸續收受賴桂香匯款共計312,500元是否有法律上原因？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而由原告提出兩造之對話記錄譯文(本院卷第55至73頁)，為被告在陳述賴桂香抱怨與家人關係不睦，身體狀況不佳，請託被告在其死後為其處理後事之情

節內容等等資訊(本院卷第65頁)，並無法認定有何原告主張被告請領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而已同意支付原告100,000元以墊付賴桂香之喪葬費之行為或意思可言。是原告主張得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已支付賴桂香之喪葬費用云云，顯然原告於舉證有所不足，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定認。據上，原告如認被告有返還100,000元契約之合意時，被告既均否認在卷，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之。而由前述兩造間對話記錄，根本無從可認被告有與原告就賴桂香之喪葬費用事項有締約之意思。縱然或事後知情賴桂香將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更改為被告，仍非被告已有接受與原告共同支付賴桂香之喪葬費用，並因此同意由自己已領取之100,000元保險金支付之明示或默示意思。原告以無法認定存在之契約關係，欲請求被告履行負擔賴桂香之喪葬費用其中100,000元之部分之義務，於法尚屬無據。

㈡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以宗教名義對賴桂香洗腦，要求賴桂香不斷拿出錢讓被告做法會，並於112年10月26日9時53分許至114年2月13日13時44分許陸續匯款至被告帳戶共計312,500元，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既為被告所否認，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收受上開款項而取得利益，係基

於賴桂香給付之目的欠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前以被告佯稱：要做法會以改善命運、改善身體狀況、治療疾病云云，使賴桂香陷於錯誤並於112年10月26日9時53分許至114年2月13日13時44分許陸續匯款至被告帳戶共計312,500元為由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391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497號處分書駁回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再議聲請而確定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25至131頁），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於該案偵查中陳稱：【「我沒有誘騙賴桂香，是他自己自願給我錢。」、「因為他有跟我買香品、經文以及一些功德費用」、「我沒有以改善賴桂香之命運及身體狀況，從而舉辦法會之名義，誘騙賴桂香匯款給我」】等語（偵查卷第25至26頁），而因為賴桂香已死亡無從透過傳訊賴桂香調查釐清其是否有遭被告施以詐術之事實，又原告固另提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譯文（本院卷第55至79頁），主張賴桂香陸續匯款至被告帳戶之金額為法會費用，是受被告詐騙所給付云云，然被告自陳與賴桂香為朋友關係，於宗教活動中有密切之往來，則賴桂香匯款至被告帳戶內款項，可能係因朋友間財務之往來或為賴桂香處理宗教事務所需，是依上開錄音譯文尚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被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致賴桂香受有損害，即難遽信。

2.至被告僅提出寄送香品跟經文之宅急便單據(偵查卷第29至43頁)，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上開312,500元匯款之原因，惟民事訴訟如係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被告所辯及所舉證據雖有不足或有疵累，亦難遽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

請求被告返還312,500元，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312,500元，及其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菘臨